



法秩序统一视角下的虚拟货币财产定性

热点聚焦

□ 杨东 黄陶

虚拟货币在全球范围内已逐渐成为一种日益广泛的社会经济现实存在,虽然我国司法实践中已逐渐形成对虚拟货币财产定性的统一认识,但是目前相关法律规范对虚拟货币这一法律客体属性定位尚未明晰,而附诸其上的各类法益在落入民法、金融法、刑法等部门法的规制场域时,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呈现规范缺失导致的裁判不一致、价值不协调的特征。长期以来,在民事法律领域存在虚拟货币是否应作为财产权权利客体予以保护的争论;在刑事法律领域亦有虚拟货币为“数据”抑或“财物”的定性之争。虚拟货币的财产定性模糊,也造成我国司法机关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合法性基础不足、处置路径受阻等困境,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在跨国追索虚拟货币赃款时欠缺交涉依据,不利于保护我国境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对虚拟货币采取行为导向的禁止性监管政策总体发挥了良好的金融风险隔离功能,但法律定性的模糊可能有助于法律体系的完备性与有效性,进而衍生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法秩序的统一性强调国内法律规范对虚拟货币财产定性的体系性与融贯性,同时也应兼顾虚拟货币跨法域监管冲突的协调问题。

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由其物理和经济实质所决定。基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的虚拟货币在客观上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本质上是伴随着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快速发展而产生的新型财产形式,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虚拟货币虽然存在于区块链上而不具有现实物理形态,但与一般的有形财产存在共性:一是稀缺性,主流虚拟货币通过技术手段以控制总量、销毁机制等方式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稀缺性。稳定币的发行受储备资产规模或算法机制的约束以实现制度性稀缺,其供给若无限扩张将削弱币值的稳定性;二是可支配性,虚拟货币的所有者可以通过私钥对虚拟货币实现独自占有、转移控制;三是对世排他性,虚拟货币采用非对称加密技术,“私钥即一切”,私钥所有者对虚拟货币具有物理意义上的垄断性,不受不特定他者的干扰。虚拟货币所具有的稀缺性、可支配性和对世排他性符合财产权客体的特征,法律上对虚拟货币属于财产权客体的确认契合于其经济实质,能够避免法律形式与经济实质的错配导致的法秩序缺位。明确虚拟货币的一般财产定性,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阻碍且有利于统一司法实践,能够避免作为最后手段的刑法在具体案件中不得不先于前置法面对虚拟货币财产属性的问题。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在否认比特币货币属性的同时,也确认“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对虚拟货币的一般财产属性认定,在民刑领域已不乏相关的司法实践案例,应当进一步确

立统一的司法裁判规则。

在整体法秩序层面审视虚拟货币的财产定性,可依“从一般到特殊”的路径区分其一般财产属性与特殊财产属性,并依据部门法的立法目的与价值取向进行取舍,从而实现虚拟货币规制的法秩序统一。财产权具有动态调整性,其部分属性在法律或物理意义上受限不影响其一般财产功能的发挥,对于虚拟货币金融属性等特殊财产属性的剥离并不意味着消灭其一般财产属性。

虚拟货币的一般财产属性包括静态的占有控制与动态的生成转移,不受法律法规明确限制的虚拟货币一般财产属性仍应受法律保护。例如,我国公民或外国人在境外合法取得并占有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且其入境我国后并未在境内将之作为法定货币从事任何交易行为或以其所持虚拟货币为标的从事任何危害我国金融秩序的非金融活动,那么其对虚拟货币的合法占有状态应受我国民法典等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或妨害权利人的占有控制。又如,对于虚拟货币财产的分割、继承等不涉及流通交易的处分行为仍应遵循相应的财产权规则。

虚拟货币的特殊财产属性集中体现为金融属性,建构于其一般财产属性之上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需要部门法依其目的进行特殊规制。由于虚拟货币去中心化、匿名性、无国界等技术特性导致其发行和流通极易产生货币替代、监管逃避、环境与资源保护等风险,故同质化虚拟货币的生成和交易流通等动态属性在我国相关规范中受到限制或禁止。同质化的虚拟货币具有较强金融属性的原因在于:一是其同质化特征天然契合于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合属性,二是其价值波动剧烈的特性符合金融投机需求,而你又无需中心化机构的信用背书故而容易引发金融监管问题。相比之下,非同质化代币则不具备此易于金融化的属性,故其财产属性在实践中并无争议。同质化的虚拟货币所具有的金融属性独立于其一般财产属性,应基于功能穿透的理念予以分类规制:

其一,虚拟货币的非法定货币属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人民币是我国唯一的法定货币,虚拟货币在我国不具有法定货币属性。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事实上,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属于国际监管共识,即便是认可合规稳定币的境外法律也同样强调稳定币不是主权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且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但需明确的是,法律规范层面否定某一商品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并不意味着对其一般财产属性的否认。

其二,虚拟货币的投融资工具属性。基于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的原则,虚拟货币作为证券、期货和衍生品等融资工具的属性尚未受我国法律法规认可,其所涉投融资、中介服务等活动既违背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也可能触犯刑法上的金融犯罪。全球范围内,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总体呈现基于“相同业务,相同风险和相同



监管”的原则,以属性识别为基础的分类监管模式。

其三,虚拟货币的跨境性及类外汇属性。区块链网络由去中心化的全球分布式节点共同维护,超越于任何国家和实体的控制,参与区块链网络无需任何中心化机构的准入,这一无国界的技术特性使得虚拟货币具有天然的跨境性。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涵盖以外国法定货币表示的支付工具和资产,锚定法定货币的稳定币与外汇具有一定相似性:均能作为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随着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立法允许合规发行稳定币,使其具备一定的中心化机构的信用背书。虚拟货币的跨境性和类外汇属性,给金融监管体系以及脱胎于传统金融体系的以虚拟货币作为犯罪工具的洗钱、掩隐和非法经营等金融犯罪认定模式带来挑战。以洗钱罪为例,传统境内外资产转移的洗钱行为认定模式难以适应基于区块链无国界特性的“链下链上”资产转移技术,境内上游犯罪资金一旦兑换为虚拟货币“上链”,既实现了犯罪所得的形态转换,也在事实上脱离了受监管的金融体系,应认定为洗钱罪既遂。此外,由于目前境内外对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监管态度悬殊,在认定涉虚拟货币跨境犯罪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跨法域的违法性统一,避免刑事打击不当扩大化引发的监管冲突等问题。

虚拟货币的财产定性问题,既牵涉诸多部门法规则的协调适用,还涉及司法程序中涉案财产处置、跨国司法协作等问题,应当从整体法秩序统一的视角予以把握。虚拟货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系财产权客体,其一般财产属性应受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的认可和保护。法律规范上应当区分虚拟货币的一般财产属性与特殊财产属性,对虚拟货币作为支付和融资工具等金融属性的禁止或限制并不影响虚拟货币作为一般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基于虚拟货币的特殊财产属性,部门法应当依照自身目的与价值判断,针对虚拟货币的技术特性作出适任性调整和取舍,从而构建一套体系融贯、完备有效的虚拟货币法律规制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人机“情感交互”的规范化:指标、机制与多方协同治理

前沿关注

□ 洪廷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一种能够提供情感支持和陪伴的技术——人机“情感交互”,正悄然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AI产品服务的特定角色扮演和“安慰模式”可以倾听、复述并表达共情。然而,人类面对的并非真正具有情感意识的存在,而只是高度拟人化的算法模型。这些算法通过大量数据学习了人类的情感表达方式,从而能够惟妙惟肖地进行模拟。当模拟的情感表达达到一定程度时,这种“被理解”的体验很容易被误解为真实的关怀,从而导致心理上的依赖、误解、伤害乃至被操控。因此,有必要系统地分析人机“情感交互”的技术原理、潜在风险以及相应的治理路径,以确保人机“情感交互”的健康发展和安全应用。

人机“情感交互”的技术机理和潜在危害

人机“情感交互”之所以能表现出高度贴心的情感互动,本质上是多种技术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机制包括大语言模型、情绪识别技术、偏好对齐训练、个性化记忆功能以及明确的人格和风格控制等。大语言模型能够生成与人类交流极为相似的语句;情绪识别技术则能准确捕捉用户文本、语音和表情中的情感线索,并将其映射为高度拟人的情绪标签;个性化记忆提供了AI与用户互动中“被记住”的错觉;人格和风格控制使AI保持稳定的人设。这些技术在本质上是条件生成与策略选择的结果,但在用户的主观感受上却可能被理解为真正的关心与情感联结。

高度拟人的“情感交互”在为用户提供陪伴与支持的同时,也带来了显著的伦理风险,主要表现在关系性伤害、替代效应和数据操控三个方面。第一,关系性伤害。当AI互动表现出过于亲密甚至控制性的行为,或突然变得冷漠时,用户可能产生被操控或背叛的心理创伤,类似真实人际关系中的伤害,甚至可能更加严重。此外,AI输出的偏见、辱骂或误导性内容也可能直接伤害用户心理,尤其在亲密互动模式下,这种伤害更易被放大。第二,替代效应。AI互动通常表现出超越现实人际关系的耐心与包容,这可能使用户逐渐减少与现实生活中的人的互动,长期依赖可能造成社交技能的退化,进一步加深用户的孤立感与对AI的依赖,形成恶性循环。第三,数据操控问题。为了提高用户黏性或获取商业利益,AI系统可能在用户情绪脆弱时强化情感刺激,诱导用户消费,甚至过度收集敏感情感数据进行精准营销,最终潜在地操控用户情绪和行为。

特别需要关注的是青少年群体。青少年正处于人格与社交能力形成的关键期,更容易将AI视为真实存在,难以辨别虚拟与现实的区分。长期依赖人机“情感交互”可能严重损害青少年的

现实社交能力与心理健康,若互动内容涉及成人化或色情化,则影响更甚。

因此,行业需对此建立公共安全与伦理风险指标体系,包括降低用户对AI身份的混淆、准确识别情绪危机并高效转介专业帮助、严格控制用户情感依赖和商业诱导行为、完全屏蔽未成年人使用场景中的商业推广内容,并确保生成内容的水印与溯源机制透明可靠。这些风险指标应纳入企业透明度报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人机“情感交互”技术的健康发展。

人机“情感交互”模式的精准界定和治理

仅靠企业自律不足以保障人机“情感交互”的安全与合规,外部监督的有效介入至关重要。要实现精准有效的监督,需要清晰界定AI何时进入“情感交互”模式。从本质上讲,人机“情感交互”模式不仅体现在语言的共情上,更取决于其是否主动识别用户情绪变化,并据此调整其回应策略。因此,业界需要建立明确且易操作的标准,区分普通的人机对话与具有明确“情感交互”特征的互动,以便为后续监管提供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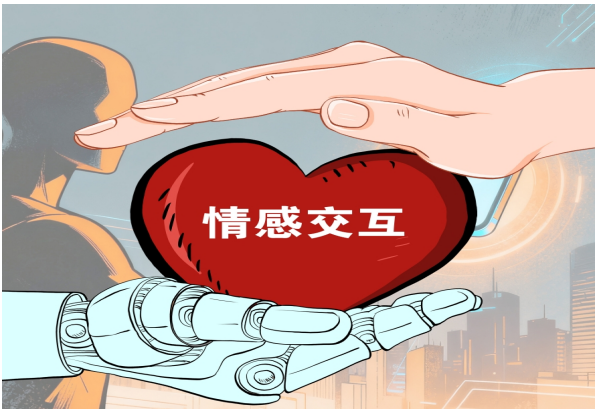
为此,笔者建议引入“情感交互启动事件”作为行业统一标准,具体通过三个维度综合判断:一是AI情绪感知功能是否开启(条件A);二是AI是否使用情绪变量来调整自身回应策略(条件B);三是AI输出内容是否呈现明确的情感风格或结构化共情(条件C)。当上述三个条件中的任意两个被同时满足,即判定该对话进入“情感交互”模式。这一判定方法的优势显著:一是可有效避免误判,普通礼貌性对话不会被误视为情感交互;二是实现可审计性,AI系统可记录条件A和条件B的触发情况,而条件C则通过语言分析进行验证;三是能够进行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触发频率和强度,进一步划分为潜在触发(L1)、明确触发(L2)与持续触发(L3)三个等级,有针对性地匹配不同强度的治理措施。

外部治理的落实,需要从“可见”进一步转化为“可验证”:第一,应建立明确的身份标识与动态同意机制。当“情感交互启动事件”触发后,系统界面需从普通模式转换为清晰标识的“情感交互”模式,并显著显示AI身份及情感识别的用途说明。在语音交流场景中,应周期性地语音提醒用户正在与AI进行互动。同时,用户需拥有随时一键关闭情绪识别的选项。

第二,系统应提供透明的情绪识别面板,清晰展示用户被识别的情绪标签、强度及触发原因,允许用户自主更正或隐藏识别结果。这不仅体现对用户隐私的尊重,还能有效降低识别偏差带来的歧视风险。

第三,系统应提供明确的个性化记忆面板,展示AI记录的用户偏好、禁忌和重要日期等个性化信息,用户可随时自主编辑或彻底删除。此外,针对长时间或情绪强度较高的互动,平台应主动提供“情感休止”或“冷却”选项,并推荐适当的线下心理健康资源。

第四,平台需建立清晰的情绪危机情境分级响应和专业转介机制。



当系统识别用户存在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的风险时,应自动启动简洁、非指导性的应答模板,并在征得用户明确同意后,及时转接给本地的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平台应定期公布危机识别与转介的响应效率,以保证外部监督的有效性。

第五,所有AI生成的文本、语音或图像内容都应明确标注来源信息,包括模型版本、生成时间和内容编号,以便监管机构便捷抽检内容真实性。

为有效应对不同场景带来的风险差异,应实行分级管理:一般风险场景,明确提示AI身份,便于用户关闭情绪识别功能,严格禁止情绪数据用于广告等其他用途;中等风险场景,需增加AI决策依据的透明说明,并启动情绪互动频率限制和冷却措施,未成年人必须默认开启保护模式,定期进行系统抽查;高风险场景则要求更严苛的治理措施,包括强制频率控制,实时转介真人专家干预、敏感数据本地处理以及严格禁止情感依赖诱导和商业化诳术。这类高风险情感AI系统上线前后应持续接受第三方独立评估与安全测试,并定期向公众公开测试结果,确保接受公众监督。

人机“情感交互”模式的治理需要自律、他律和教育三方面的协同合作:平台应精准划定情感交互的界限,确保用户可随时退出并纠正偏差;学校应融入AI媒介素养教育,让学生了解AI共情与真实共情的本质区别;家庭应鼓励家长与青少年共同制定使用边界,密切关注互动的频率与内容。

总之,人机“情感交互”技术本身并非洪水猛兽或万能工具,更像一面镜子反映社会对技术的态度。如果放任以用户黏性和经济利益为导向,AI势必走向操控;若以人的安全与福祉为核心,AI则可能成为连接现实人际关系的积极工具。因此,需要建立一套明确识别、可执行、可问责的公共治理体系。唯有通过“情感交互启动事件”精准界定互动边界,通过分级治理精确施策,并提供透明可审计的机制,才能真正回应人机“情感交互”所带来的伦理挑战,实现技术与人类福祉的共赢。

摘编

“约定受贿”宜认定为犯罪预备

□ 车浩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约定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达成收受受贿贿赂合意,但案发时未实际取得财物的行为。关于其犯罪形态,存在既遂、未遂与预备之争。基于“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司法理念,约定受贿原则上应认定为受贿罪预备。

政治效果:预备论维护治理弹性与队伍稳定

预备论有助于构建层次分明的责任与威慑体系,体现政治智慧。中国传统史治强调“论心”与“论迹”之别,对“有心无迹”者从宽处理,反映了现实的治理理性。若对仅停留在意图阶段的约定行为处以重刑,可能导致治理机制僵化,甚至引发人才逆选择,影响政府职能履行。

将约定受贿定性为预备,并通过纪检监察程序对情节轻微者予以处置,符合“严管厚爱”的干部管理原则。这既彰显了反腐决心,又避免了“泛刑化”倾向,有利于维护公职队伍稳定与效能,增强体制凝聚力。

法律效果:预备论契合刑法理论与罪刑法定

既遂论主张双方合意即构成既遂,但其将“约定”解释为“收受”已明显逾越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文义射程,构成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冲击。未遂论虽为当前主流,但其依赖的着手理论存在商榷空间:实质客观说依赖的“危险紧迫性”标准模糊,在抽象法益犯罪中适用困难。

根据“中间行为的着手理论”,当行为与构成要件实现之间存在“重要的中间步骤”时,尚不能认定为着手。在约定受贿中,“行贿人是否实际给付”与“受贿人是否实际接收”是两个不可或缺的重要中间步骤,且约定行为与实际收受往往存在明显时间间隔,缺乏紧密时空关联,故尚未着手,仍属预备。

此外,预备论具备显著的刑罚梯度优势。刑法对预备犯设置了“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三级裁量空间,能精准匹配不同情节:对仅有口头约定者或可免除处罚;对形成书面协议者可减轻处罚;对高度接近实行者可从轻处罚。这种精细化处理更好地实现了罪责刑相适应。

社会效果:预备论优化治理成本与契合正义直觉

预备论能有效优化社会治理成本。通过将情节轻微的约定受贿案件在纪检监察阶段以非刑罚方式终结,可实现程序分流,显著减轻司法系统负荷。这符合精准反腐要求,使有限司法资源集中查处重大职务犯罪,提升反腐效能。同时,避免了刑事程序可能引发的社会关系撕裂等次生成本。

在公众认同层面,预备论更契合社会的正义直觉。公众基于生活经验,普遍认为“仅有意向、未见行动”的行为可罚性较低。将仅达成合意与已实际收受财物等同处置,易引发“惩罚过当”的质疑。预备论的轻缓化、阶梯化处置,既宣示了行为违法性,又体现了比例原则,增强了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

结语

在“三个效果相统一”的框架下,预备论展现出全面优势:在政治上体现治理智慧,维护队伍稳定;在法律上坚守罪刑法定,论证更为融贯;在社会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司法公信。对于约定款物代持,整体约定部分支取、书面约定等具体情形,预备论都能提供融贯且妥当的处理方案,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最优路径。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5期)

我国内幕交易推定制度的收缩与完善

□ 邢会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无论是在行政处罚领域还是在刑事制裁领域,均实行内幕交易推定制度,极大地减轻了证券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的负担,带来了案件的激增,却未带来股市繁荣。相反,不少被推定人并不“判”刑,因此需要对内幕交易推定制度进行反思。

我国的内幕交易推定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所谓内幕交易推定,是指指控方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规定的情形,被处罚人或犯罪嫌疑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则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我国目前通过司法解释或纪要,实行“联络接触+交易”型内幕交易推定,即根据关系或联络以及交易行为而推定其知悉内幕信息。该制度存在以下问题:第一,有的规范是否属于推定存在法律规定不明的情况,如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实质上是一个推定条款但并未明确;第二,内幕交易推定在行政处罚罚实践中不够审慎,不少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的排除利用内幕信息正当理由由制度,个人投资者难以企及;第三,涉嫌违反无罪推定或诚实推定原则。

我国内幕交易推定制度的完善

第一,对于确需保留的内幕交易推定,必须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对于确需保留的内幕交易推定,仅限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特定主体,推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后进行交易的,即推定其利用内幕信息。对此,应在未来修改证券法时予以明确。

第二,明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为可推翻的法律推定,并明确知悉利用推定。

第三,废除“密切关系人+交易”型及“联络接触+交易”型内幕交易推定。将知悉内幕信息的推定仅限缩于现行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之内。对于一般主体的内幕交易推定应予废除,其内幕交易应由各种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予以证明。

第四,监管部门制定明确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细则。建议监管部门制定明确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细则,避免“不教而诛”,尽量满足投资者、交易者合法的交易需求。

结语

古人认为,无辜者受到保护比违法者受到惩罚更重要。因为,在现实世界中,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执法能力有多强,都不可能使所有违法者都受到惩罚。内幕交易逃脱惩罚的危事,与冤枉无辜者的危害相比,后者更大,因为这会使广大的投资者丧失信心,不利于活跃二级市场。慎用推定,收缩推定,废除“密切关系人+交易”型及“联络接触+交易”型推定,同时,给正常的交易需求以出口,尽量采取疏导的措施,才能有一个活跃而有序的资本市场。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5期)

